

九十一年臺灣地區國內遷徙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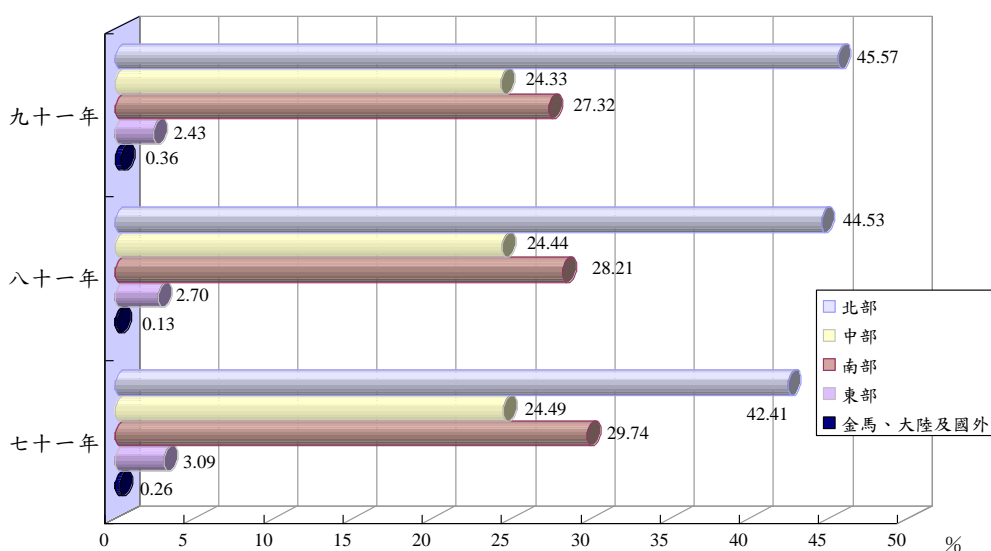
一、臺灣地區人口之概況

(一) 臺灣地區人口分布仍集中於北部區域，計 1,022 萬人或占 45.57%。

九十一年十月臺灣地區戶籍登記人口計 2,242 萬 9 千人，其中以居住於北部區域者占 45.57% 最高，幾達戶籍登記人口之半；南部與中部區域居住人口，分占 27.32% 與 24.33%；居住於東部區域與金馬、大陸及國外地區者僅占 2.43% 與 0.36%。若按長期趨勢觀察，北部區域居住人口所占比率於近二十年間上升 3.16 個百分點；南部及東部區域則分別下降 2.42 個百分點與 0.66 個百分點；中部區域居住人口二十年間僅下降 0.16 個百分點；至於居住金馬、大陸及國外地區者則由七十一年之 0.26%，降至八十一年之 0.13%，復升至九十一年之 0.36%，近十年間計升 0.23 個百分點。

再按臺灣地區各縣市居住人口觀察，以臺北縣之居住人口最多，計達 385 萬 2 千人，占臺灣地區居住總人口之 17.24%；臺北市居住人口為 282 萬居次，占 12.62%，合計臺北縣與臺北市之居住人口，高達總人口之 29.85%，惟較八十一年下降 0.57 個百分點；再次為桃園縣之 186 萬 3 千人，所占比率降為 8.34%；第四為台中縣及高雄市之 150 萬 7 千人與 147 萬 5 千人或占 6.75% 與 6.60%；其餘各縣市所占比率則均在 5.46% 以下，而以澎湖縣之 0.35% 最低。

圖一 台灣地區居住人口分布



(4)

九十一年十月臺灣地區戶籍登記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1,744 萬 3 千人或占 77.77%；未滿十五歲人口及武裝勞動力為 498 萬 6 千人或占 22.23%。就各縣市居住人口之年齡結構觀察，以臺北市之工作年齡人口（即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比重最高，計占 81.89%；新竹市之 80.46%次之；臺南市及臺北縣亦分別達 79.10%與 78.42%，此係因該些地區就業機會較多，故其居住工作年齡人口之比重較高。至於澎湖縣、新竹縣、宜蘭縣及嘉義市等地區因受十五歲以上人口多外流至其他縣市影響，其依賴人口（即未滿十五歲人口）之比率均在 24%以上。

(二) 居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之差距以臺北縣最大，相差 21 萬 7 千人；差距比率以新竹市最高，達 18.18%。

九十一年十月臺灣地區戶籍登記人口 2,242 萬 9 千人中，居住於臺灣地區者計 2,234 萬 9 千人；其餘 8 萬人暫居金馬、大陸及國外地區。就臺灣地區各縣市居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之差異觀察，以臺北縣之差距最大，相差 21 萬 7 千人；其餘居住人口大於戶籍登記人口之縣市，依序尚有臺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及臺南市，多屬工商業較發達地區及其週邊腹地；至於其他縣市或因工作及就學機會相對較差，致其居住人口均小於戶籍登記人口，其中尤以彰化縣及雲林縣差距較大，分別相差 12 萬 4 千人與 11 萬 4 千人。若就居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之差異占該縣市戶籍登記人口之比率觀察，以新竹市之 18.18%最高；嘉義縣之 16.47%居次；雲林縣之 15.39%再次；澎湖縣與臺東縣所占比率亦均在 14%以上。

就戶籍登記人口與居住戶籍所在縣市人口觀察，戶籍設在本縣市而居住本縣市人口比率（居住戶籍所在縣市人口/十月該縣市戶籍登記人口×100%），係以臺北縣居首，達 96.01%；桃園縣躍居第二，為 94.60%；新竹縣、臺北市及臺中縣等再次，比率均達 92%以上，多為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工作機會、生活環境較佳之縣市，故其設籍人口大都居住在設籍縣市（但未必住於設籍地點），亦即設籍人口之外流現象較少。反之，都市化程度較低之地區，則因就業、就學環境相對較差，致設籍人口暫居外縣市之情形較多，其中尤以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較為嚴重，設籍人口居住其他縣市者約兩成。

表一 臺灣地區各縣市之戶籍登記人口與居住人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單位：千人；%

縣 市 別	戶籍登記 人 口 (A)	居住人口 (B)	居住人口		$\frac{B-A}{A} \times 100$	$\frac{C}{A} \times 100$
			設籍本縣市 人 口 (C)	設籍外縣市 人 口 (D)		
臺灣地區	22429	22349	20147	2202	-0.36	89.83
北部區域	9747	10220	9126	1093	4.85	93.63
臺北市	2639	2820	2429	391	6.87	92.04
基隆市	391	383	359	24	-2.04	91.75
新竹市	378	446	343	104	18.18	90.68
臺北縣	3635	3852	3490	362	5.96	96.01
宜蘭縣	464	407	396	11	-12.34	85.30
桃園縣	1788	1863	1692	172	4.20	94.60
新竹縣	451	448	418	30	-0.88	92.53
中部區域	5664	5458	4955	503	-3.65	87.48
臺中市	994	1124	875	249	13.01	87.96
苗栗縣	561	522	489	34	-6.82	87.15
臺中縣	1510	1507	1389	118	-0.15	92.03
彰化縣	1316	1192	1151	41	-9.40	87.51
南投縣	541	483	458	25	-10.64	84.65
雲林縣	743	629	593	35	-15.39	79.84
南部區域	6421	6128	5567	561	-4.57	86.70
高雄市	1509	1475	1318	157	-2.21	87.36
嘉義市	268	251	222	28	-6.38	83.02
臺南市	744	758	657	101	1.89	88.32
嘉義縣	562	470	451	19	-16.47	80.16
臺南縣	1107	1074	966	108	-2.99	87.28
高雄縣	1232	1220	1110	111	-0.95	90.06
屏東縣	906	800	768	33	-11.68	84.70
澎湖縣	92	79	75	3	-15.00	81.23
東部區域	596	544	498	46	-8.70	83.61
臺東縣	244	209	203	7	-14.16	83.09
花蓮縣	352	335	296	39	-4.92	83.98

(三) 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多為年齡較輕與教育程度較高者，20-24歲暫離率高達34.37%；大專及以上程度亦達30.97%。

九十一年十月臺灣地區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指因工作、求學或其他原因而居住於非戶籍所在地，長達三個月以上或預期將居住三個月以上之人口)，計達370萬8千人；暫離率[(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十月戶籍登記

(6)

人口)×100%]為 16.53%。就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年齡別觀察，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以 20-24 歲年齡組之暫離率最高，達 34.37%；15-19 歲之 30.57%居次；25-29 歲及 30-34 歲年齡組之暫離率亦高於平均水準，主因係 15-34 歲成員多處求學階段或屬自組家庭前之就業不穩定期，致其暫離戶籍所在地而居住於外地之情形較為普遍；35 歲以上者之暫離率即遞次下降。若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之比率則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升高，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11.94%，升至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15.83%與 30.97%，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更突破四成，達 41.46%。

表二 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及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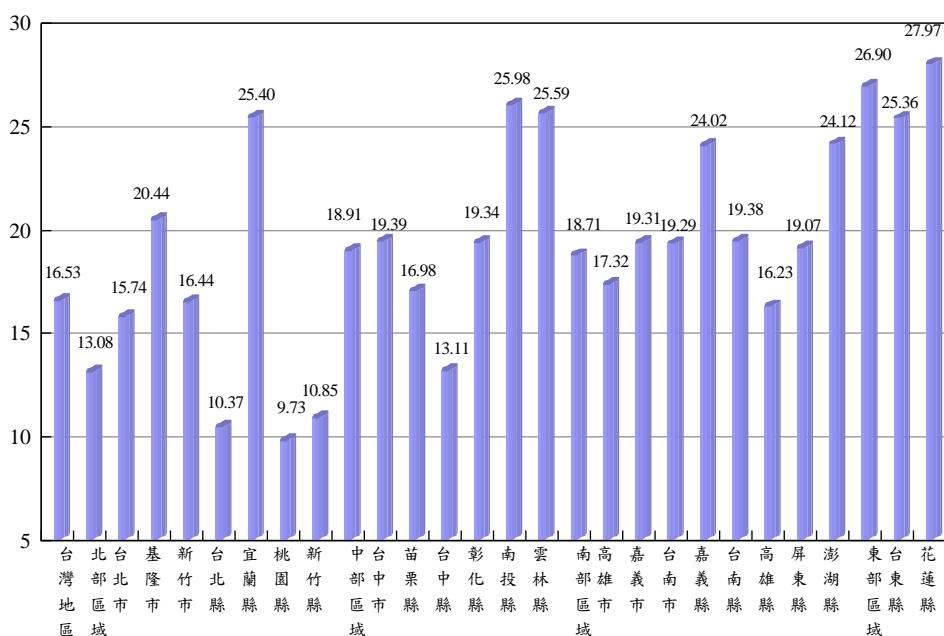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單位：千人；%

年 齡 別	十 五 歲 以 上 民 間 人 口 (A)	十 五 歲 以 上 暫 離 戶 籍 所 在 地 人 口 (B)	暫 離 率 (B/A×100)
年 齡	17443	3204	18.37
15 - 24 歲	3424	1113	32.51
15~19 歲	1681	514	30.57
20~24 歲	1743	599	34.37
25 - 44 歲	7384	1409	19.08
25~29 歲	1796	470	26.14
30~34 歲	1821	367	20.14
35~39 歲	1895	309	16.30
40~44 歲	1873	264	14.07
45 - 64 歲	4627	483	10.45
45~49 歲	1688	198	11.70
50~54 歲	1336	143	10.72
55~59 歲	809	76	9.41
60~64 歲	793	66	8.38
65 歲以上	2008	199	9.92
教 育 程 度	17443	3204	18.37
國中及以下	6834	816	11.94
國小及以下	4267	417	9.77
國中	2567	399	15.55
高中（職）	5926	938	15.83
高中	1841	265	14.38
高職	4085	673	16.48
大專及以上	4683	1450	30.97
專科	2257	445	19.70
大學及以上	2426	1006	41.46

按縣市別觀察，暫離率以花蓮縣之 27.97% 居冠；南投縣之 25.98% 居次；雲林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農業色彩較濃厚之地區，暫離率亦均在 25% 以上。反之，桃園縣、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及臺北市等工商業較發達地區之暫離率則較低，均在 16% 以下。此外，按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之居住房屋權屬觀察，仍以租押方式居住者居多，計占 54.34%，惟已較十年前下降 7.78 個百分點；住宅係屬自己或自家擁有者占 37.05% 次之，較十年前上升近 25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國人所得提高，暫住外地人口較有能力自購房屋。若按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之居住縣市別觀察，以居住基隆市人口之住宅自有率最高，計達 64.15%；宜蘭縣之 62% 次之；而暫離人口住宅自有率最低之縣市，則為臺中市之 20.55% 及新竹市之 22.56%。

圖二 台灣地區各縣市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比率



(四) 暫離戶籍所在地之就業者，以從事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與擔任專業人員之暫離率較高。

九十一年十月臺灣地區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人口計 173 萬 1 千人，占總就業者之 18.31%。就行業別觀察，以教育服務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之暫離率最高，分別達 25.70% 與 24.45%；專業、科學及技術服

(8)

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之暫離率亦均在 22% 以上；至農業就業者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情形最少，暫離率僅為 5.95%。就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之 29.63% 最高；技術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之 20.93% 與 20.17% 次之；其餘之職類則均低於平均水準，且以農事工作人員之 5.83% 最低。另就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人口之居住縣市觀察，係以暫居臺北市者居冠，占 17.38%；臺北縣亦占 17.30% 次之，合計暫居臺北縣市地區之就業者高達 34.68%，惟已較十年前減少 6.45 個百分點；餘依序為臺中市 8.92%、桃園縣 8.13% 與高雄市 6.67%。反之，以暫居澎湖縣及臺東縣之就業人口較少，比率均不及 1%。

表三 臺灣地區就業者及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者之行、職業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單位：千人；%

行 業 別	就 業 者 (A)	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者 (B)	暫離率 (B/A×100)
行 業	9451	1731	18.31
農、林、漁、牧業	710	42	5.9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	2	18.93
製 造 業	2564	444	17.32
水 電 燃 氣 業	35	5	15.72
營 造 業	717	158	21.98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690	308	18.19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573	110	19.23
運 輸、倉 儲 及 通 信 業	478	77	16.22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374	59	15.75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60	10	17.27
專 業、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274	65	23.70
教 育 服 務 業	504	130	25.70
醫 療 保 健 及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業	277	68	24.45
文 化、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180	42	23.15
其 他 服 務 業	672	149	22.19
公 共 行 政 業	333	62	18.60
職 業	9451	1731	18.31
民 代 及 主 管 人 員	429	74	17.37
專 業 人 員	650	193	29.63
技 術 人 員	1689	354	20.93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1025	168	16.42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1787	360	20.17
農 事 工 作 人 員	700	41	5.83
生 產 操 作 人 員	3171	541	17.05

(五) 就業者外流率以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均逾 10% 較高；桃園縣之 1.45% 最低。

九十一年十月臺灣地區外流就業人口（註 1）計 114 萬 3 千人，占總人口之 5.10%（就業者外流率）。按縣市別觀察，係以雲林縣之外流就業情況最嚴重，就業者外流率達 13.27%；嘉義縣、臺東縣及花蓮縣之就業者外流率亦均在 10% 以上。反之，桃園縣及臺北縣之就業者外流率最低，僅分別占 1.45% 與 1.90%。按外流就業人口占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之比率觀察，暫離人口至外縣市就業情形以屏東縣最高，計達 52.17%，即屏東縣暫離戶籍所在地之人口中，計有五成因工作關係而離開；其餘比率較高之縣市，

表四 臺灣地區各縣市戶籍登記人口、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及外流就業人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單位：千人；%

縣 市 別	戶籍登記人口 (A)	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 (B)	外流就業人口 (C)	就業者外流率 C/A×100	C/B×100
臺灣地區	22429	3708	1143	5.10	30.83
北部區域	9747	1275	268	2.75	21.00
臺北市	2639	415	94	3.57	22.69
基隆市	391	80	13	3.34	16.34
新竹市	378	62	13	3.49	21.23
臺北縣	3635	377	69	1.90	18.37
宜蘭縣	464	118	38	8.29	32.64
桃園縣	1788	174	26	1.45	14.91
新竹縣	451	49	14	3.02	27.82
中部區域	5664	1071	366	6.45	34.13
臺中市	994	193	48	4.85	25.01
苗栗縣	561	95	41	7.23	42.57
臺中縣	1510	198	53	3.48	26.57
彰化縣	1316	255	81	6.16	31.86
南投縣	541	141	45	8.25	31.74
雲林縣	743	190	99	13.27	51.86
南部區域	6421	1201	448	6.98	37.29
高雄市	1509	261	85	5.61	32.39
嘉義市	268	52	19	6.99	36.21
臺南市	744	144	39	5.21	26.99
嘉義縣	562	135	63	11.23	46.73
臺南縣	1107	215	77	6.95	35.84
高雄縣	1232	200	70	5.65	34.83
屏東縣	906	173	90	9.95	52.17
澎湖縣	92	22	6	6.58	27.27
東部區域	596	160	62	10.35	38.47
臺東縣	244	62	26	10.57	41.68
花蓮縣	352	98	36	10.20	3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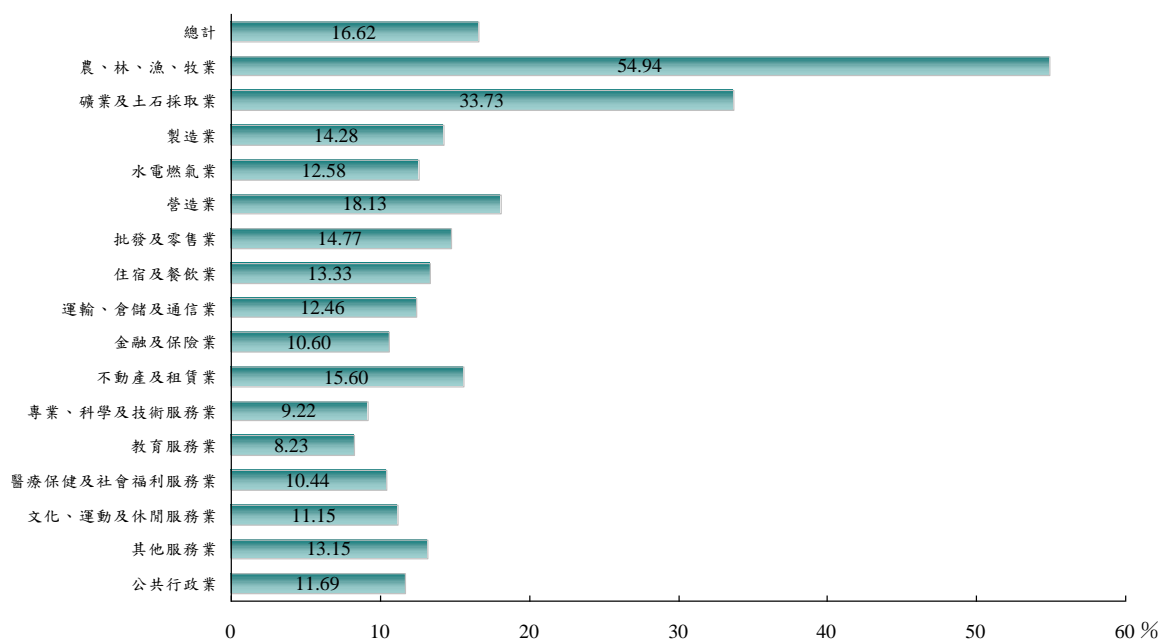
註 1：外流就業人口係指不住在戶籍所在地，而住在外縣市之就業人口；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人口指不住在戶籍所在地，而不論其是否住在本縣市之就業人口，亦即外流就業人口包含於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人口中。

尚有雲林縣、嘉義縣、苗栗縣及臺東縣，比率均逾40%。復就外流就業人口之居住縣市觀察，其分布情形大致與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人口之居住縣市一致，亦以流入臺北市及臺北縣之就業者最多；流入澎湖縣及臺東縣者最少。

(六) 農業與礦業就業者之世居或已居住三十年以上比率最高。

九十一年十月臺灣地區世居（註2）或在現址已居住三十年以上人口有654萬5千人，占總人口之29.18%，亦即近三成人口屬安土重遷之型態者。按縣市別觀察，世居或已居住三十年以上之比率以雲林縣最高，計達44.68%；新竹縣之43.54%次之；嘉義縣、彰化縣及屏東縣之比率亦均在40%以上。反之，基隆市及臺北市則僅約二成人口為世居或已居住三十年以上。另就勞動特性觀察，九十一年十月臺灣地區世居或已居住三十年以上就業者為157萬1千人，占總就業人口之16.62%，其中農業之世居或已居住三十年以上比率達54.94%最高；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亦占33.73%次之，此乃因該二行業工作地點較具地緣性，比較不會因工作而變更居住地點，致其為世居或已居住三十年以上之情形較多；再次為營造業，惟所占比率已降至18.13%；其餘行業就業者之世居或已居住三十年以上比

圖三 台灣地區世居或已居住三十年以上就業者占就業者比率—按行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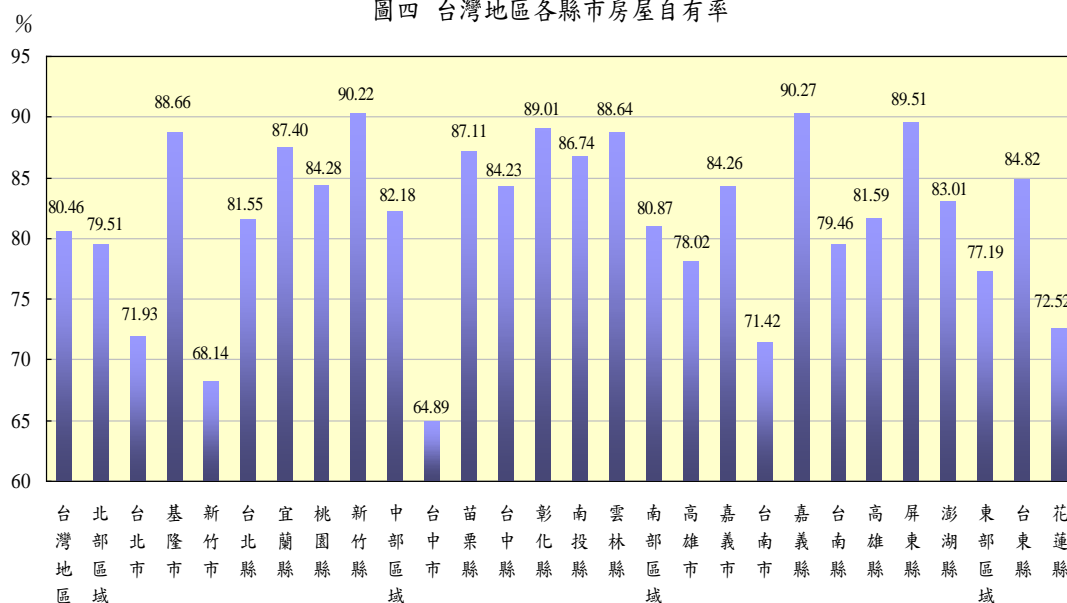
註2：世居人口係指自出生至調查當時為止皆住於現址，而從未搬遷之人口。

率則均在 15.60% 以下，其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教育服務業更降至 10% 以下。再按職業別觀察，亦以農事工作人員之世居或已居住三十年以上比率最高，達 55.38%；而以專業人員之比率最低，僅為 7.42%。

(七) 臺灣地區房屋自有率高達 80.46%；各縣市中以台中市之 64.89% 最低，嘉義縣之 90.27% 最高。

九十一年十月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居住人口中，住宅係自己或自家擁有者，計 1,397 萬 6 千人，占十五歲以上居住人口之 80.46%；以租押方式居住者計 270 萬 6 千人或占 15.58%；其餘屬配住或借住等其他方式居住者僅 68 萬 7 千人或占 4%。就各縣市之住宅權屬情形觀察，農業地區由於居民固守家園之意願較強烈，致其住所屬自有之比率較高，其中以嘉義縣之 90.27% 最高；新竹縣 90.22% 居次；再次為屏東縣、彰化縣、基隆市及雲林縣，分別占 89.51%、89.01%、88.66%、88.64%。反之，在工商業愈發達及都市化程度愈高之地區，由於外來就業或求學之人口較多，抑或房價較高，人民擁有住宅之比率則相對偏低，其中以台中市之自有率 64.89% 最低；新竹市之 68.14% 次之；餘依序為臺南市及臺北市等省、院轄市，住宅自有率均在 72% 以下。

圖四 台灣地區各縣市房屋自有率



二、遷徙概況

(一) 最近一年曾經遷徙人口計 220 萬 1 千人，遷徙率 9.84%；以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遷徙行為較頻繁，遷徙率分別為 21.75% 與 18.65%。

臺灣地區最近一年（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日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曾經變更過居住地點者（指曾經換過居住地點超過三個月或預期超過三個月以上者），計 220 萬 1 千人；遷徙率（註 3）為 9.84%。由歷年資料觀察，遷徙率大致維持在 12% 左右，八十一年首度低於 11%，為 10.24%，九十一年更降至 9.84%，國人之遷徙活動已漸呈減少。就遷徙人口之年齡觀察，其中十五歲以上遷徙人口計 186 萬 6 千人，占總遷徙人口之 84.79%；其餘未滿十五歲者為 33 萬 5 千人，僅占 15.21%。若就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遷徙率觀察，以 15-24 歲青少年之遷徙活動較為頻繁，遷徙率高達 21.75%；25-44 歲年齡者次之，為 11.15%；45-64 歲中高齡者則因工作及居住環境趨於穩定，遷徙率降至 4.15%。另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遷徙活動大致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漸增，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6.34%，升至高中（職）程度者之 9.44% 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18.65%。

表五 臺灣地區人口之遷徙情形

單位：千人；%

年 別	戶籍登記人口	遷 徙 人 口	遷 徙 率
民國七十年十月	18 074	2 527	14.11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18 387	2 181	11.96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	18 686	2 370	12.79
民國七十三年十月	18 947	2 201	11.70
民國七十四年十月	19 206	2 263	11.86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19 424	2 294	11.88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19 625	2 492	12.69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	19 848	2 363	11.97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20 074	2 373	11.89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20 714	2 110	10.24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22 429	2 201	9.84

(二) 遷徙人口以在同一縣市內搬遷者居多，占 54.81%；各縣市中又以臺東縣在同一縣內進行遷徙之比率最高，達 77.75%。

九十一年十月臺灣地區遷徙人口中，屬同一縣市內搬遷者，計 120 萬 6 千人或占總遷徙人口之 54.81%，其中在同一村里內做短距離遷徙者，

註 3：遷徙率=遷徙人口 / [(當年 10 月戶籍登記人口 + 前一年 10 月戶籍登記人口) / 2] × 100。

計 36 萬 9 千人或占 16.75%；而在同一鄉鎮市內不同村里或同縣市內不同鄉鎮市間之遷徙人口為 83 萬 8 千人或占 38.06%；至於從事跨縣市之遷徙人口為 99 萬 5 千人或占 45.19%。就遷徙人口居住縣市觀察其遷徙之遠近，在同一縣市內進行遷徙之比率，係以臺東縣之 77.75% 最高，其餘依序為新竹縣、桃園縣、臺北縣、宜蘭縣、台中縣等地區，均有六成其遷徙活動係在縣市內進行。若進一步觀察在同一村里內從事搬遷之比率，則以新竹縣 41.89%、南投縣 32.36% 及臺東縣 29.33% 較高，亦即該縣市之居民較重視安土重遷，致多僅從事極短距離之遷徙；至於從不同縣市遷來現住地者，則以嘉義市居首，占 79.89%，新竹市 67.05% 次之，台中市 62.99% 再次之。

表六 臺灣地區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之遷徙地點分配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單位：%

縣 市 別	總 計	同 一 縣 市 遷 來			不同縣市遷來
		計	同一村里遷來	不同村里遷來	
臺灣地區	100.00	54.81	16.75	38.06	45.19
北部區域	100.00	61.42	18.35	43.08	38.58
臺北市	100.00	56.92	19.73	37.18	43.08
基隆市	100.00	54.36	6.90	47.46	45.64
新竹市	100.00	32.95	19.65	13.30	67.05
臺北縣	100.00	66.61	20.02	46.59	33.39
宜蘭縣	100.00	64.35	17.26	47.10	35.65
桃園縣	100.00	67.10	10.76	56.34	32.90
新竹縣	100.00	73.16	41.89	31.28	26.84
中部區域	100.00	48.02	17.67	30.35	51.98
臺中市	100.00	37.01	14.43	22.58	62.99
苗栗縣	100.00	46.38	18.12	28.26	53.62
臺中縣	100.00	60.13	24.90	35.23	39.87
彰化縣	100.00	51.73	4.62	47.11	48.27
南投縣	100.00	58.95	32.36	26.59	41.05
雲林縣	100.00	44.39	13.26	31.13	55.61
南部區域	100.00	46.44	12.83	33.60	53.56
高雄市	100.00	43.46	14.80	28.66	56.54
嘉義市	100.00	20.11	-	20.11	79.89
臺南市	100.00	53.37	17.75	35.62	46.63
嘉義縣	100.00	48.37	18.57	29.80	51.63
臺南縣	100.00	41.50	12.52	28.98	58.50
高雄縣	100.00	51.16	11.07	40.09	48.84
屏東縣	100.00	44.27	3.54	40.74	55.73
澎湖縣	100.00	46.61	3.93	42.67	53.39
東部區域	100.00	54.86	15.36	39.50	45.14
臺東縣	100.00	77.75	29.33	48.42	22.25
花蓮縣	100.00	45.15	9.44	35.71	54.85

(三) 各縣市之遷徙率以臺中市之15.40%最高；淨遷入率則以新竹市7.50%躍居第一。

就各縣市之遷徙率 $\{[(\text{遷入人口} + \text{遷出人口}) / 2] / \text{戶籍登記人口} \times 100\%$ 觀察，以臺中市之15.40%最高；新竹市14.39%次之；臺南市13.52%再次；臺北市、花蓮縣、基隆市、桃園縣及臺北縣之遷徙活動亦相當頻繁，遷徙率均在10%以上。反之，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農業地區則由於人們固守田園之意願強烈，致其遷徙頻率較低，遷徙率均僅在6%以下。

表七 臺灣地區各縣市遷徙人口之遷徙率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單位：千人；%

縣 市 別	戶籍登記人口 (A)	遷出人口 (B)	遷入人口 (C)	遷出率 $(D = \frac{B}{A} \times 100)$	遷入率 $(E = \frac{C}{A} \times 100)$	遷徙率 $(\frac{D+E}{2})$	淨遷入率 $(G = E - D)$
臺灣地區	22373	2201	2201	9.84	9.84	9.84	0.00
北部區域	9709	1073	1149	11.05	11.83	11.44	0.78
臺北市	2637	348	349	13.21	13.25	13.23	0.04
基隆市	391	43	46	10.96	11.67	11.31	0.71
新竹市	375	40	68	10.64	18.14	14.39	7.50
臺北縣	3620	381	411	10.54	11.35	10.94	0.81
宜蘭縣	465	38	30	8.16	6.35	7.26	-1.80
桃園縣	1773	186	208	10.47	11.75	11.11	1.28
新竹縣	448	37	37	8.24	8.27	8.25	0.03
中部區域	5652	441	442	7.81	7.83	7.82	0.02
臺中市	988	140	164	14.16	16.63	15.40	2.47
苗栗縣	560	35	33	6.32	5.92	6.12	-0.40
臺中縣	1505	121	116	8.02	7.73	7.88	-0.29
彰化縣	1314	69	53	5.25	4.01	4.63	-1.24
南投縣	541	33	37	6.14	6.76	6.45	0.62
雲林縣	743	43	39	5.77	5.27	5.52	-0.50
南部區域	6415	588	549	9.16	8.55	8.86	-0.61
高雄市	1501	151	143	10.09	9.54	9.82	-0.55
嘉義市	268	21	13	7.77	4.89	6.33	-2.88
臺南市	742	103	98	13.86	13.19	13.52	-0.67
嘉義縣	563	33	26	5.95	4.66	5.30	-1.29
臺南縣	1107	90	90	8.15	8.15	8.15	-0.01
高雄縣	1234	119	124	9.66	10.05	9.85	0.38
屏東縣	907	62	46	6.86	5.05	5.95	-1.80
澎湖縣	92	7	8	8.12	8.73	8.43	0.61
東部區域	597	67	61	11.27	10.26	10.77	-1.01
臺東縣	244	23	18	9.59	7.47	8.53	-2.12
花蓮縣	353	44	43	12.44	12.19	12.32	-0.24
金馬地區及其他	-	31	-	-	-	-	-

附註：1.本表之遷入或遷出人口，包括同鄉鎮市內之遷徙活動人口。

2.遷出人口係指按上次居住地點觀察之遷徙人口。

3.遷入人口係指按現在居住地點觀察之遷徙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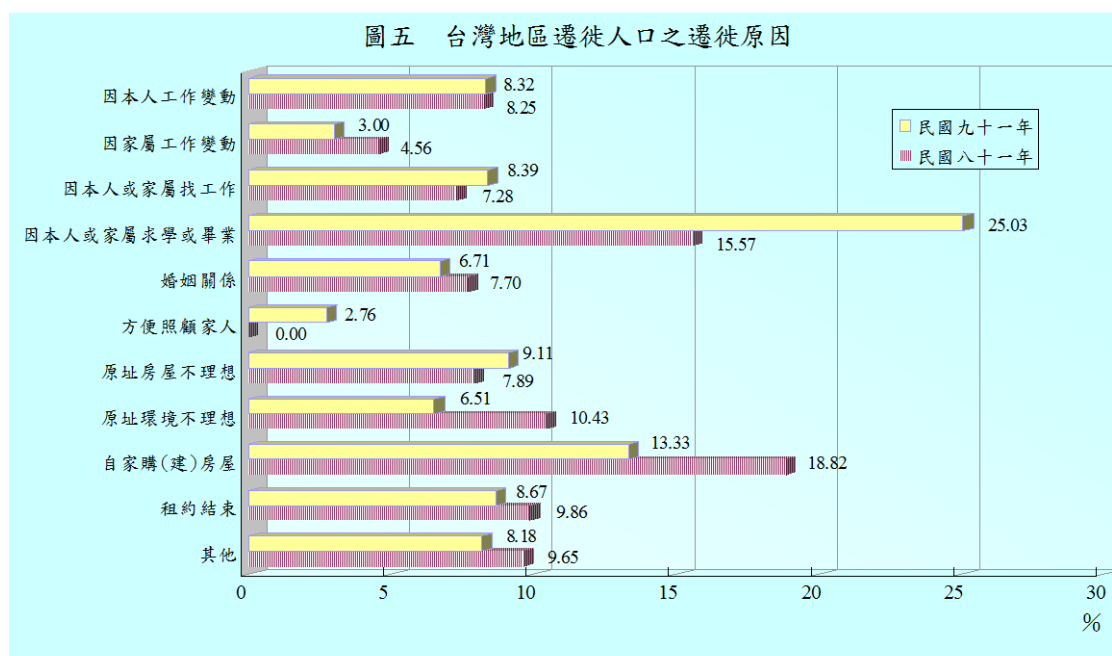
4.戶籍登記人口自76年起由當年10月戶籍登記人口改為 $[(\text{當年10月戶籍登記人口} + \text{前一年10月戶籍登記人口}) / 2]$ 。

就淨遷入率 $\{[(\text{遷入人口}-\text{遷出人口})/\text{戶籍登記人口}]\times 100\%$ 而言，以新竹市之遷入情形居冠，淨遷入率達7.50%；臺中市之2.47%居次；再依次為桃園縣1.28%及台北縣0.81%。至於遷出情形（淨遷入率為負值）則以嘉義市居首，淨遷出率為2.88%；台東縣2.12%次之；宜蘭縣及屏東縣1.80%再次；嘉義縣及彰化縣之淨遷出率亦高於1%以上。

此外，若將同一縣市內進行遷徙之人口予以剔除，僅就跨縣市遷徙人口之移入地點觀察，各縣市之遷徙率，仍以台中市之9.24%及新竹市之8.41%高居第一及第二位；花蓮縣之6.81%升居第三；台南市、台北市、高雄市等地區跨縣市遷徙活動亦相當頻仍。復按各縣市之淨遷入率觀察，跨縣市人口在地域間之移動趨勢，係與未扣除同縣市內遷徙之總遷徙人口變動情形一致，以新竹市之淨遷入率7.50%最高；臺中市2.47%次之；餘依序為桃園縣、台北縣及基隆市等，共計10個縣市為淨移入區；餘13個縣市則為人口外流地區。

（四）遷徙原因以「居住關係」為主，占37.62%；惟因「求學關係」搬遷者比率明顯上升。

就遷徙人口之搬遷原因觀察，以「居住關係」（包括原址房屋不理想、原址環境不理想、自家購（建）房屋、租約結束）為主，計82萬8千人，占遷徙人口之37.62%，惟較十年前下降9.38百分點，主要係因「自家購（建）房屋」與因「原址環境不理想」而搬遷者所占比率分別較十年前下



降 5.49 個百分點與 3.92 個百分點所致；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而遷徙者，計 55 萬 1 千人或占 25.03% 居次，則較十年前上升 9.46 個百分點；至因「工作關係」（包括因本人工作變動、家屬工作變動及本人或家屬找工作）而搬遷者，計 43 萬 4 千人或占 19.71%；餘因「家庭關係」與其他原因而搬遷者，則分別為 20 萬 8 千人與 18 萬人，僅占 9.47% 與 8.18%。再由十五歲以上遷徙人口觀察遷居後之滿意情形，將近八成（76.47%）搬遷者均感滿意，其中尤以因「家庭關係」遷徙者之滿意度最高，計占 81.16%；因「居住關係」而遷徙者居次，計占 80.86%；至於因「求學關係」而搬遷者，亦占 77.64%；因「工作關係」而遷徙者之滿意度較低，僅占 66.71%。

(五) 最近一年曾遷徙之勞動力計 99 萬 6 千人，遷徙率 10.02%；其中就業者遷徙率為 9.68%，失業者為 17.73%。

臺灣地區最近一年曾遷徙之勞動力為 99 萬 6 千人，占總遷徙人口之 45.25%，遷徙率{勞動力遷徙人口/[(九十年十月勞動力+九十一年十月勞動力)/2]×100%}為 10.02%，較總人口遷徙率略高 0.18 個百分點，其中就業者曾遷徙人數為 91 萬人，遷徙率{就業者遷徙人口/[(九十年十月就業人口+九十一年十月就業人口)/2]×100%}為 9.68%，較勞動力之遷徙率為低；曾遷徙失業人數為 8 萬 6 千人，遷徙率為 17.73%，則較勞動力及就業者偏高許多。就勞動力之遷徙原因觀察，係以「居住關係」為主，為 37 萬 5 千人或占 37.62%，因「工作關係」搬遷者計 35 萬 9 千人或占 36.08% 次之。與總遷徙人口之搬遷原因相較，二者均係以「居住關係」為主，惟勞動力因「工作關係」遷徙之比率較總遷徙人口高達近 15 個百分點，因「求學關係」而搬遷之比率則較總遷徙人口低 18 個百分點。就業者之搬遷原因分配，大致與勞動力相似，而失業者常為尋職而遷

表八 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曾遷徙勞動力之遷徙原因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單位：千人

遷徙原因別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勞 動 力		就 業 者		失 業 者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866	100.00	996	100.00	910	100.00	86	100.00
工 作 關 係	395	21.15	359	36.08	329	36.15	30	35.32
求 學 關 係	493	26.44	86	8.63	75	8.27	11	12.50
家 庭 關 係	208	11.16	128	12.86	119	13.06	9	10.69
居 住 關 係	639	34.23	375	37.62	351	38.52	24	28.07
其 他	131	7.02	48	4.81	36	4.01	11	13.40

移，係以「工作關係」為主要搬遷原因，比率達 35.32%；因「居住關係」而搬遷之比率則退居第二，計占 28.07%。

(六) 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以淨移入批發及零售業與專業人員最多。

臺灣地區最近一年曾因「工作關係」遷徙之人口中，以「因本人或家屬找工作變動」搬遷者最多，達 18 萬 5 千人或占 42.57%；「因本人工作變動(註 4)」而搬遷者亦達 18 萬 3 千人或占 42.19%；「因家屬工作變動」之伴隨搬遷者，僅 6 萬 6 千人或占 15.24%。就「因本人工作變動」遷徙者在行業間之移動觀察，未曾變更行業者計 10 萬 8 千人或占 58.87%，即半數以上仍留在原從事之行業；餘變更行業者，計 7 萬 5 千人或占 41.13%。若按曾變更行業者移入之行業(移入=現在行業-未曾變更行業者)觀察，以移入批發及零售業居冠，人數達 1 萬 8 千人；製造業次之，計 1 萬 2 千人；營造業及其他服務業均移入 6 千人。在移出行業方面(移出=從前行業-未曾變更行業者)，則以製造業移出者最多，計 1 萬 8 千人；批發及零售業移出 1 萬 2 千人次之。復按淨移入人數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淨移入 6 千人最多；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金融及保險業移入 1 千人次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教育服務業亦呈現淨移入狀態；其餘行業則均為淨移出，且以公共行政業淨移出 7 千人最多。

表九 臺灣地區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之行業變動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單位：人

行 業 別	從前行業 (A)	現在行業 (B)	未 曾 變 更 者 行 業 (C)	移 入 (B-C)	移 出 (A-C)	淨移入 (B-A)
總 計	183048	183048	107758	75290	75290	0
農、林、漁、牧業	8375	4717	745	3972	7630	-365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73	947	273	674	0	674
製 造 業	46596	40806	28332	12474	18264	-5790
水 電 燃 氣 業	1865	1865	1865	0	0	0
營 造 業	22137	20252	14603	5649	7534	-1885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3915	30034	12377	17657	11538	6119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11520	9778	4829	4949	6691	-1742
運 輸、倉 儲 及 通 信 業	4477	3914	1895	2019	2582	-563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3474	4650	2454	2196	1020	1176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1683	1527	1527	0	156	-156
專 業、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3079	4352	3079	1273	0	1273
教 育 服 務 業	12451	13186	11529	1657	922	735
醫 療 保 健 及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業	10576	8901	8772	129	1804	-1675
文 化、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4015	3263	1048	2215	2967	-752
其 他 服 務 業	16443	15064	9554	5510	6889	-1379
公 共 行 政 業	12169	5568	4876	692	7293	-6601
無 職 業	-	14224	-	14224	-	14224

附註：現在無職業者，係指原有工作者因退休或被工廠解僱後遷徙，致其因本人工作變動而搬遷前為有工作者；遷徙後為無職業者。

註 4：工作變動包括轉職、轉業、退休、退伍及被工廠解僱而失業等。

就職業間之移動觀察，相同職業間之轉換為 12 萬 4 千人或占 67.53%；餘變更職業者，計 5 萬 9 千人或占 32.47%，其中以生產操作人員及服務工作人員移入人數最多，分別移入為 1 萬 2 千人與 1 萬 1 千人；至於移出人數，亦以生產操作人員及服務工作人員居冠，分別移出 1 萬 6 千人與 1 萬 2 千人，事務工作人員移出 1 萬 1 千人。若就淨移入而言，以轉入專業人員最多，惟僅 2 千人；至於淨移出人數，則以事務工作人員之 7 千人最多。

(七)「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之有酬工作者，工作收入呈現增加者占 37.37%。

「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中，變換工作前、後均為有酬工作者計 15 萬 7 千人，就其變換工作後收入之變動情形觀察，以收入不變及收入增加者為多，分別為 7 萬 1 千人與 5 萬 9 千人或占 45.23%與 37.37%；工作變動後收入反呈減少者，僅 2 萬 7 千人或占 17.40%。另就工作收入之變動額度而言，收入增加者，以增加 2,000~3,999 元者最多，計占 28.67%；增加 4,000~5,999 元者居次，計占 23.85%；增加 10,000~14,999 元者及 20,000 元以上者分占 15.90%與 13.63%。而工作收入減少者，減少金額在 6,000 元以上者超過六成，達 62.07%。若由原來行業觀察，農業部門就業者變換工作後高達八成（80.56%）之工作收入呈現增加；服務業部門及工業部門就業者變換工作後，收入增加之情形則較少，僅占 39.36%與 33.51%。就原來職業觀察，亦以原擔任農事工作人員變換工作後收入增加之比率最高，高達 100%；白領工作人員居次占 42.41%；服務工作人員及生產操作人員則均約半數變換工作後收入呈現不變。

表十 臺灣地區最近一年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之有酬工作者之工作收入變動情形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從前行業			從前職業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白領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農事工作人員	生產操作人員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收入增加	37.37	80.56	33.51	39.36	42.41	34.06	100.00	31.87
收入減少	17.40	-	16.18	18.40	18.53	9.97	-	18.40
收入不變	45.23	19.44	50.31	42.23	39.06	55.97	-	49.73

(八) 未來一年內計劃遷徙者計 53 萬 3 千人；預計遷往不同鄉鎮市區者，以遷入臺北縣、市居多，計占 34.09%。

九十一年十月臺灣地區戶籍登記人口 2,242 萬 9 千人中，在未來一年內已有計劃搬遷者，計有 53 萬 3 千人或占 2.38%，較十年前下降 0.16 個百分點。就居住人口有遷徙意願者之搬遷地點觀察，其中以尚未決定遷徙地點者計 23 萬人或占 43.08% 最多；計劃做同一鄉鎮市區內之短距離搬遷者居次，計 20 萬 2 千人或占 37.96%；餘則預備做不同鄉鎮市區間之遷徙，計 10 萬 1 千人或占 18.95%。若就計劃做不同鄉鎮市區間遷徙者之預定遷往地點觀察，以遷入臺北縣者居多，計 2 萬 2 千人或占 21.73%；其次為遷往臺北市之 1 萬 3 千人或占 12.36%，即超過三分之一人口預計遷往大臺北地區，較十年前增逾 10 個百分點；再次為遷往臺灣地區以外其他地區及臺中市，均為 1 萬人或分占 10.04% 與 9.46%；餘依序為臺中縣、高雄縣、桃園縣、新竹縣、高雄市及臺南縣等，所占比率均低於 8%。

表十一 臺灣地區居住人口對未來一年之遷徙意願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單位：千人

遷徙意願別	人數	%
總計	22 349	100.00
打算搬遷	533	2.39
同鄉鎮市	202	0.91
不同鄉鎮市	101	0.45
尚未決定	230	1.03
不一定搬遷	1 820	8.14
不打算搬遷	19 996	89.47